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孙涛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谨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孙涛，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毕业于香港大学法律专业。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兼任威海市万国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前，本人具备多年证券法律服务经验，先后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对资本市场具有深入的理解。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4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

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计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按时出席 1 次，对所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会议 3 次，实际按时出席 3 次，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5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委托其他独立董事韩树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公开进行。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介绍，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内部审计情况及问题整改，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按时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本年度本人累计进行现场工作达 15 日。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本人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

关的宣传和报道，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事务所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提升自身认知水平，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

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介绍，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涛

2025年4月8日